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年8月26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5日,并同意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3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8月25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466.70万股的0.1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8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独立董事王宜峻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5日,并同意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5日,同意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3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466.70万股的0.16%

3、预留授予人数:10人

4、预留授予价格:8.00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未来涉及上述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ONGSHENG LIN(林永胜)	澳大利亚	副总经理	10.00	5.81%	0.0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22.00	12.79%	0.11%
合计			32.00	18.6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5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2022年8月25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2.00	947.74	229.60	433.65	210.17	74.3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威尔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377 公司简称:迪威尔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行业、地缘政治、市场、质量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迪威尔	68837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跃玲	魏晓文
电话	025-68553220	025-68553220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8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8号
电子信箱	zqb@nj-develop.com	zqb@nj-develo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6,628,834.29	1,845,388,839.50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922,819.63	1,504,614,998.50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4,631,958.69	248,576,986.20	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41,978.56	19,332,539.95	19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51,443.90	9,256,683.33	4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7,706.33	37,235,038.83	-18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27	增加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0	1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0	19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4.6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1	50,250,000	50,250,000	50,250,000	无	
李跃玲	境内自然人	8.19	15,950,000	15,950,000	15,950,000	无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5.00	9,733,320	6,000,000	9,733,32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9	8,356,631	0	8,356,631	无	
杨建民	境内自然人	3.94	7,661,650	0	7,661,650	质押	5,7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9	6,993,405	0	6,993,405	无	
张洪	境内自然人	3.36	6,550,000	6,550,000	6,550,000	无	
杨舒	境内自然人	3.18	6,200,000	0	6,200,000	质押	6,200,000
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6,000,000	0	6,0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4,047,388	0	4,047,38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利先生和李跃玲女士。法人股东实业公司和南迪咨询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然人股东李跃玲是张利的配偶。自然人股东张洪为张利的兄弟。自然人股东杨建民与杨舒系父女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5378 公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野马电池	6053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翔	李丹磊
电话	0574-86593264	0574-86593264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电子信箱	ym@mustangbattery.com	dsb@mustangbatter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1,857,602.26	1,430,615,509.93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935,203.61	1,137,437,346.78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7,159,473.27	563,106,182.59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83,050.26	38,600,604.79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03,943.59	29,907,107.48	-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8,682.16	40,398,115.16	-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4.99	减少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2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22.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元康	境内自然人	15.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陈恩乐	境内自然人	15.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陈一军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余谷峰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陈科军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余谷涌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陈金娣	境内自然人	0.13	178,400	0	无	0
刘春利	境内自然人	0.10	128,700	0	无	0
杨天福	境内自然人	0.08	111,500	0	无	0
陈兴良	境内自然人	0.08	105,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 2、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712,359.26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25,000,000.00
减:2022年上半年购买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414,065.65
减:2022年度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44,077,474.07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47,615.58
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496,566.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转的少量银行存款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0179414715	686.3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403979416861	749.34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0801805000	1,414.00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30010122001352217	-	已于2021年10月销户
合计	2,849.65		

注1: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25.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7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297.30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末是否赎回	收回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7日	1.50%-3.30%	是	33.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3月7日	1%/3.15%/3.25%	是	94.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165】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18日	1.50%-3.54%	是	255.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16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18日	1.49%-3.55%	是	3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167】	银行理财产品	2,510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17日	1.50%-3.54%	是	85.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0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5月17日	1.50%-3.45%	是	78.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1.1%/3.05%/3.15%	是	57.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35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8月23日	1.50%/3.05%/3.15%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08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8日	1.50%/3.3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17日	1.50%/3.4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17日	1.30%/3.1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7日	1.50%/3.35%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17日	1.50%/3.40%	否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总投资额的情况

因原生产线供应商被收购后战略调整不再对外出售电池生产线,公司将生产线由外购调整为自制,产能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调整生产大楼规模,2021年8月,公司将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25,398.23万元调整为44,313.4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调整是在原募投项目"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产能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未发生变化。该项目调整后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58%,静态回收期(税前)8.62年,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42,934.29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333.42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68.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6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否	25,398.23[注3]	25,398.23[注3]	25,398.23	2,358.17	9,333.42	-16,064.81	36.75	2023年	862.27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否	13,413.07	13,413.07	13,413.07	1,747.96	2,378.67	-11,034.40	17.73	2023年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677.20	4,677.20	4,677.20	301.62	1,977.13	-2,700.07	42.27	2024年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79.93	10,979.93	10,979.93	0.00	10,979.9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468.43	54,468.43	54,468.43	4,407.75	24,669.15	-29,799.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1年变更项目名称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继续实施,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调整后的项目中。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44,313.41万元(其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25,398.2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尚未完成,实际投入金额为9,333.42万元,包括设备采购相关款项4,899.34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4,434.08万元。